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孟益  
連絡電話：02-89415063#5063  
電子信箱：a610110@wra.gov.tw  
傳真：02-89415027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2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儲藥槽(藥品儲藏室)及配電室(配電盤、配電箱)等構造物，是否符合「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核准設置太陽光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轉陳貴公司114年10月9日台水供字第11400332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場站經查屬自來水法之自來水設備範疇，若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 三、本案係貴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且於旨揭構造物頂部閒置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影響淨水場營運，爰同意設置。
- 四、至於場站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確認無妨害公共安全與確保不影響原功能及結構安全，並請妥為處理後續相關設備安全維護管理事宜；另場站之使用，請確依說明二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辦理。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10/30

裝

訂

線